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文件

入库码：CSW2202404

会学字〔2024〕04号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并规范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简称“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开展，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卫科教发〔2000〕477号）》及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学会章程的要求，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医学教育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三个阶段的组成部分，是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阶段，是医药卫生

与健康事业持续在岗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的需求。继续医学教育应结合所从事专业领域的特点,巩固完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同时接受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前沿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是终身教育制度。

第三条 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坚持“结合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应急事件、重大慢病的早诊与早治等重点工作开展。

第四条 继续教育项目应注重先进性、针对性及实用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以“学习班、培训班”为主要形式,“学术会议”和“论坛”不纳入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范畴。

第五条 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学会申报、国家继教委批准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属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授予国家级 I 类学分;申报但未经批准的项目,可转为当年度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授予学分。对获批的学会级继教项目,学会视为当年度申报了国家级继教项目,并在当年分会考核中给予相应的分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学术科教部负责，接受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会各分会应遵照本规定执行，明确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与学术科教部对口联系，具体落实项目计划、申报、管理、执行、总结与学分申领等工作事宜。

第八条 各分会每年应按时提交下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项目申报过程中要以分会为单位，统筹规划本机构所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做好审核与汇总，高质量申报。

第九条 各分会主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财务管理由学会秘书处财务稽核部负责，所有财务收支纳入学会账户统一核算，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学会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十条 学会各分会应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需求调查，依照学术范围申报可以主办的项目。非学会所属有关单位如欲通过学会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必须与学会相关学术领域的分会合作共同申报。

第十一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每年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通过学会申报新项目申报时间一般截至当年八月，备案项目申报时间一般截至当年十二月。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分会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同一项目同年只能申报为新项目或备案项目，不可重复申报。原则上，要求各分会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工作单位，应为地市级以上单位。

第十二条 各分会应按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站的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打印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工作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材料须统一汇总到学会秘书处学术科教部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按要求修改后再上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提交或经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上报。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学会组织学术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予上报，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方可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和学会官网查询结果。

第十五条 凡已上报但未通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的继续教育医学项目，转为当年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以在学会官网查到结果。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十六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借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名义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项目举办须遵循“商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术”的原则，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八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落实“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主体责任。由分会申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在活动举办1个月前将项目通知、日程、财务预算等材料报学会审批，并向社会发布审批通过的继续教育活动通知。如因故发生举办时间、举办地、课程总学时等信息变更，须同时提交说明。

第十九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获批单位应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至少2周前在CME系统完成项目报备，填报项目举办的时间、地点、日程公布网址等信息；并将通知、日程等有关资料，按规定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监管。

第二十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活动举办时，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信息。授课教师、授课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申办单位应负责落实各项学

术内容安排，收集学员对活动的评价和反馈，保证学术质量，明确学习纪律，加强对参会人员 的注册登记、考勤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授课资料、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记录和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材料，相关文书材料至少存档 3 年备查。项目涉及的授课资料版权，在授课人同意的基础上原则上归学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的具体要求需按照《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项目管理规定》及《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项目管理操作细则》中对于学术活动举办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如因特殊原因取消，须提前报学会秘书处学术科教部，应有清楚的取消原因说明报告。对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分支机构，将停止申报下一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纳入分支机构工作年度考评结果。

第五章 学分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按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发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及《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需在项目活动结束后 2 周内，向学会秘书处学术科教部提交正式通知，同时上报举办地备案表等材料；经批准更改举办时间、举办地、课程总学时等信息的项目，需同时提交变更说明等有关材料；并按要求填报项目执行情况表、学员通讯录、会议日程、教材使用情况表等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每半天（不少于 3 学时）授予 1 学分，每天（按 6 学时算）授予 2 学分。申办单位应认真做好学术活动现场的学员管理工作和学分申领登记工作，保证学员修满所需学时，且学分发放数量与学术活动实际人数相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发放，学员可登录国家级 CME 网站自行查询和打印，由获得者本人保管，作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凭证。

第六章 评估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学术科教部负责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所有项目计划变更情况、学分授予情况、资料备案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督；每年抽查相关项目现场执行情况，被抽查到的项目申办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项目申报、执行情况 & 评估结果将纳入分支机构考核体系中。

第二十九条 对于多期次举办的同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一期都将视为一个单独项目予以监督和抽查。

第三十条 对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将视情况给予批评、书面警告、通报、责令整改等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会授权秘书处学术科教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学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试行。

